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王昭人

電話：03-3322101#7592

傳真：03-3320515

電子信箱：cjwa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20069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6941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69417_ATTACH2.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教育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不適任教師相關業務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7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96048號函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原則)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
 -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3、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

4、對不適任教師業務具備有基礎認識者尤佳。

(二)商借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國教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不適任教師相關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7月28日（星期五）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p242@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人事室商借教師」，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